ZJLC01-2019-0031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舟政办发〔2019〕102号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44号）以及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19〕52号）精神，全面落实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，突出生猪产业发展“稳、优、严”三字方针，高质量做好稳产保供工作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积极践行“两山”理念，坚决走规模化科学养殖的新路、

不走散养污染环境的老路，强化政策供给，创新体制机制，以标准化、绿色化、规模化、循环化、数字化、基地化引领走稳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持续深化畜牧业转型升级，更好满足居民消费需求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。根据省政府要求和我市实际，通过3年努力，到2021年底力争全市生猪出栏达到12万头，通过新建、改扩建方式，重点发展年出栏万头以上的现代化规模猪场（养殖基地），构建起绿色安全、生产高效、环境友好、布局合理、产销协调的生猪产业格局。

二、重点任务和支持政策

（一）高质量发展生猪产业。以标准化、绿色化、规模化、循环化、数字化、基地化“六化”为引领，高质量推进生猪产业发展。各地要对照发展目标，做优布局、做精结构，坚决完成省政府督考目标任务。定海区要重点发展数字化牧场（基地），形成区域性智慧管理、精准控制、全程追溯的数字养殖新模式；普陀区要重点发展绿色化循环化牧场（基地），加强农牧对接，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；岱山县要完成新建1家万头猪场的目标，进一步提升产能；嵊泗县要立足保障小岛和外来人口肉品消费，保持一定的自给率。各地要因地制宜，推进养殖资源科学集聚，加快走出一条富有舟山群岛新区特色的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路子。

（二）优化生猪养殖布局。坚守不能污染环境的底线，在不污染环境的前提下，养殖主体可自行确定养殖规模。养殖场限养

量实行动态管理，对防疫条件较好、粪污处理能力有富余或经改造提升的规模场和空栏场，鼓励其按生产设计能力及时补栏，允许科学增加养殖量。全面开展已划定的禁养区、限养区自查，对于超越法律法规规定划定的，要立即整改，自查结果及调整后的禁养区划定情况要及时报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。

（三）全力保障生猪养殖用地。对新建的规模猪场按每1万头安排3亩建设用地指标，由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安排解决；对改扩建的规模猪场由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及时安排建设用地指标，按建设用地报批供地，涉及猪场配套建设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，可使用地方预留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。鼓励利用荒山、荒坡、荒岛、荒滩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原有畜牧用地安排生猪养殖，允许在Ⅲ级、Ⅳ级保护林地内建设养殖场。生猪养殖用地占用农用地（不含永久基本农田）的，作为设施农用地，按农用地管理，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，取消附属设施用地规模15亩上限规定。生猪养殖设施用地由养殖场（户）与乡镇政府、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协商并签订用地协议方式获得，报县（区）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备案。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，作为养殖用途不需占补平衡。坚持集约节约用地，鼓励建设多层猪舍。

（四）积极保障市场猪肉供应。强化市场形势研判，做好冻肉收储工作，入库前要进行非洲猪瘟抽检，确保储备猪肉安全。鼓励学校、机关等大型单位根据需要储备猪肉。支持增加牛羊、家禽、海产品等替代产品供应。密切关注生猪生产、猪肉市场供

应和价格形势变化，加强监测预警，把握好市场调节的时机、节奏和力度，确保中秋、国庆以及元旦、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市场供应平稳有序。落实社会救助政策，密切关注重点群体，及时启动困难群众价格补贴机制，缓解猪肉价格上涨对困难群众的影响。

（五）严密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。深入推进生猪产业全链条严管“百场引领、千场提升”行动，提升规模猪场、屠宰企业的生物安全水平。强化非洲猪瘟监测排查工作，对照要求，加强全市屠宰企业和存栏5000头以上规模猪场非洲猪瘟自检力度，加大大型规模猪场周边3公里范围内或者生猪养殖密集区排查频次，及时发现并排除风险隐患，建立区域性生猪养殖主体联防联控机制，做到排清一片、守住一片。加强屠宰场（点）官方兽医队伍建设,配备与养殖规模和工作任务相适应的防疫检疫人员，强化业务培训，提升实操能力和水平，切实保障出场肉品质量安全。建立健全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监管机制，阻止餐厨垃圾喂猪。压实防疫主体责任，指导督促养殖主体采用“全进全出、封闭式饲养”方式，力争实现闭环管理。

（六）着力强化流通体系建设和市场秩序维护。推进屠宰企业提档升级，鼓励生猪就地就近屠宰，实现养殖屠宰匹配、产销顺畅衔接。市肉联加工有限公司要积极提升自营比例，降低代宰份额。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生猪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严格查验“两证一报告”，禁止采购、加工、经营来源不明、票据不全的生猪产品。严格执行生猪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和驻场官方兽医制度，严格流通环节非洲猪瘟病毒检测和监督检查工

作，严防染疫产品流入市场。推进屠宰企业、肉品流通企业、农贸市场冷链体系建设，推进“运猪”向“运肉”转变，力争实现“集中屠宰、品牌经营、冷链流通、冷鲜上市”。加强区域生猪产销衔接，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。2020年6月30日前，对整车合法运输种猪及冷冻猪肉的车辆，免收车辆高速通行费及轮渡费。加大对猪肉产品价格监管力度，严厉打击捏造散布涨价信息、囤积居奇、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。

（七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。2020-2021年，市财政在省财政的基础上，安排生猪产业专项资金（不包括扑杀专项经费）用于数字化或高水平规模化生态猪场、养殖重点县（区）防疫基础设施建设、提升改造补助等生猪稳产保供项目扶持，同时建立生态补偿财政转移支付机制。具体项目由各县（区）负责落实执行，市财政根据财政政策细则以及任务完成情况“以奖代补”给各县（区）。对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新建的万头以上规模猪场一般按每万头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；支持养殖重点县（区）建设车辆高温清洗消毒中心、区域性生物安全隔离带和存栏5000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PCR检测实验室等，市财政一次性补助150万元；支持中小规模养殖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，按照上年度养殖场出栏数为基数，对通过改造后出栏数超过3000头的或者原出栏在3000头以上再提升产能超过30%的，根据改扩建“一场一策”，每个场最高不超过50万元给予补助，县（区）财政予以配套；对养猪场购置自动饲喂、环境控制、疫病防控、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的，纳入购机补贴范围。同时，将

生猪扑杀经费由800元/头提高到1200元/头，按市、县（区）财政1:1比例承担;对未能列入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的，根据省定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，市、县（区）财政按照1:1比例承担。各县（区）要结合当地实际，切实加大财政配套支持力度。

（八）加大信贷保险支持力度。金融机构要加大生猪生产信贷支持力度，在贷款额度、期限、利率等方面予以优惠，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遇到困难的养猪场（户）和屠宰加工企业盲目限贷、抽贷、断贷。自2019年6月1日起，将能繁母猪保险保额从1000元增加至1500元，育肥猪保险保额从600、900元增加至900、1200元。

三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明确落实责任。各县（区）政府对本地区稳定生猪生产、保障市场供应负总责，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。要严格落实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，迅速将生猪产业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场点，出台有力有效的政策措施，落实新增产能，挖掘潜在产能，提升现有产能，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并如期完成。市政府将对生猪产业发展目标和保供工作进行督查、考核，对出现工作不重视、责任不落实等影响全局工作的，进行约谈问责。

（二）加快工作进度。各地要抓紧落实细化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方案，重点明确增产的任务、路径和措施，将增产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乡镇、到具体地块、到具体主体，在2019年12月31日前落实新建场用地。相关项目纳入清单化管理，明

确时间表、任务书、路线图，倒排工期，挂图作战，确保全面完成目标任务。

（三）优化管理服务。有关部门将新建和扩建生猪养殖场审批纳入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实行联审联批，简化程序、缩短审批时限。相关单位要加快环评工作，实现环评审查与设施用地审批同步开展，指导养殖场开展环保达标改造。对因规划调整和环境保护需要迁建养殖场的，应当安排养殖用地予以迁建，在新场未建成前，原有猪场可继续养殖。严禁擅自改变生猪养殖用地用途。

（四）强化部门协同。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发展改革部门要支持养猪场基础设施建设，落实好养殖业用电用水优惠政策，做好市场监测预警，及时启动价格补贴机制。民政等部门负责价格补贴发放。财政部门要加大对生猪产业发展和市场供应的支持力度。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要保障生猪养殖用地，优化用地审批服务。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开展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，督促县（区）及时取消超出法律法规的涉及环保的禁养规定。商务部门要落实猪肉储备应急供应网络，组织地方储备冻猪肉收储、投放工作，做好猪肉进口和产销对接。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企业和交易市场的监督检查，维护市场秩序。银保监等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宣传部门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增强公众信心。

本意见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各县（区）生猪产业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各县（区）生猪产业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

地区	分年度目标任务		
	2019	2020	2021
	出栏量（万头）	出栏量（万头）	出栏量（万头）
全市	4	7	12
定海区	2	4	7
普陀区	2	2.5	2.7
岱山县		0.3	2
嵊泗县		0.2	0.3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舟山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部、省属在舟单位，驻舟部队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19年10月24日印发